

犯 罪 心 理 学

张保平 编著

(政法机关 内部发行)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书 名：犯罪心理学

编 著：张保平

责任编辑：孙 静

封面设计：阿 苦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印 刷：铁科院印刷厂印刷

经 销：本社总经销

版 次：199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199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 张：12.25

开 本：850×1168mm 1/32

字 数：310 千

印 数：2501—7500 册

ISBN 7-81027-379-5/D·195

定 价：16.00 元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7)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18)
第二章 心理的本质和心理现象	(24)
第一节 心理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	(24)
第二节 心理现象概略.....	(32)
第三章 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	(51)
第一节 社会背景因素与犯罪心理.....	(51)
第二节 自然背景和情境因素与犯罪心理.....	(64)
第三节 个体因素与犯罪心理.....	(72)
第四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75)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75)
第二节 国外关于犯罪原因的观点综述.....	(80)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87)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	(87)
第二节 犯罪心理向犯罪行为的转化.....	(9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99)
第六章 犯罪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105)
第一节 犯罪人的认知特征.....	(105)

第二节 犯罪的动力特征·····	(112)
第三节 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123)

中 篇

第七章 暴力犯罪心理 ·····	(129)
第一节 暴力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	(129)
第二节 性狂暴犯罪心理·····	(138)
第八章 财物型犯罪心理 ·····	(145)
第一节 财物型犯罪的一般心理问题·····	(145)
第二节 盗窃、抢劫、诈骗犯罪心理·····	(150)
第九章 走私犯罪心理 ·····	(160)
第一节 走私犯罪概述·····	(160)
第二节 走私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规律·····	(163)
第三节 走私犯罪的防治对策·····	(167)
第十章 毒品犯罪心理 ·····	(169)
第一节 毒品犯罪概述·····	(169)
第二节 毒品犯罪的心理特点·····	(174)
第三节 毒品犯罪的防治对策·····	(183)
第十一章 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 ·····	(186)
第一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概述·····	(186)
第二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心理特点·····	(191)
第三节 偷越国(边)境犯罪的防治对策·····	(199)
第十二章 群体犯罪心理 ·····	(202)
第一节 群体犯罪概述·····	(202)
第二节 群体犯罪中的心理问题·····	(211)
第十三章 不同经历犯罪人的心理 ·····	(220)

第一节	初犯心理·····	(220)
第二节	累犯和惯犯心理·····	(227)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234)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及其表现·····	(234)
第二节	犯罪心理年龄差异的原因·····	(237)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248)
第一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表现·····	(248)
第二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原因·····	(252)
第三节	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的趋势·····	(266)
第十六章	变态心理与犯罪·····	(270)
第一节	变态心理概述·····	(270)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违法犯罪·····	(277)
第三节	变态心理的型态与违法犯罪·····	(283)
第四节	伪装精神病及其鉴别·····	(291)

下 篇

第十七章	犯罪侦查心理·····	(295)
第一节	犯罪人作案前后的心理及其反侦查 心理·····	(295)
第二节	现场勘查心理·····	(305)
第三节	侦查思维·····	(313)
第四节	调查访问心理·····	(324)
第十八章	犯罪审讯心理·····	(334)
第一节	审讯中的案犯心理与反审讯心理·····	(334)
第二节	讯问·····	(343)
第三节	审讯的策略方法·····	(349)

第十九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364)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64)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7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矫正····· (37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犯罪行为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

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那么，什么是犯罪，什么是心理，什么是犯罪心理呢？

犯罪是具有严格刑法意义的概念。我国《刑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因此，所谓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是个别人的行为，而心理则是人所共有的。它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气质、性格等。人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实施犯罪也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虽然从现象上看，犯罪人与一般人并无不同，但从内容和反映方式来看，却有显著差异。所以犯罪心理学并不泛泛地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而是研究犯罪心理的内容、表现、特点、原因和对策。

那么，什么是犯罪心理呢？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的心理因素的总称。这里的犯罪心理既包括个体犯罪心理，也包括群体犯罪心理，如犯罪团伙、犯罪集团中的心理问题。

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行为。心理支配行为，又通过行为表现出来。同样，犯罪行为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犯罪行为的酝酿和发生，表现了犯罪人的心理发生质变的过程。所以，我们可以通过观察犯罪行为来研究犯罪心理。研究犯罪行为不仅仅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和途径，而且应当自觉地将其看作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因为人的心理活动总是伴随着相应的行为活动。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以其犯罪行为为标志的，离开了犯罪行为，犯罪心理就成了不可捉摸之物。

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研究，不应当局限于研究犯罪人的某个犯罪行为，以及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因素。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犯罪人也是如此。他的心理和行为都不是孤立的现象，而是由于主体受到了来自内部的、外部的错综复杂的影响而产生的。人的某一阶段的心理活动是在人的毕生心理发展中的一个链条。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也是其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现象。这样，犯罪心理学就不仅要研究狭义的犯罪心理，还要从更广阔的角度来研究它们。首先从时间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行为准备、实施过程中的人的心理活动，还要研究犯罪人犯罪前的心理演变过程以及犯罪后的心理变化，包括在不同诉讼阶段的心理特点；其次，从横向顺序来看，既要研究犯罪个体的心理和行为，还要研究虽不能予以刑事制裁，但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如不满十四岁的犯罪人，虽然他们不受法律制裁，但仍应自觉地将其纳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范畴。犯罪心理学除了研究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还要研究外部环境对他们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演变的影响和作用，如

犯罪人所接触的社会环境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被害人、知情人对其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警察、审讯人员对其犯罪心理演变的影响,以及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犯罪人的影响等等。只有把犯罪心理、犯罪行为放在一个视野广阔的背景当中,才能对犯罪心理机制作出科学的认识。当然这种研究是以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为核心展开的,而且应当侧重于研究它们与犯罪心理的相关性。

犯罪心理学对于上述问题的研究,不是局限于现象研究,而是要通过现象的研究,得出犯罪心理发生演变的客观规律,从而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依据。

二、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现象的关系。

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活动从现象上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感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个性,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活动。但是从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则有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认知,但他们认知心理活动的内容则有显著不同;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需要,但是他们需要的内容和层次也有不同;犯罪人与一般人心理活动的方式也是不同的,比如,他们都会因为某种原因而产生心理失衡,但是解决心理失衡的方式是不同的,或者说心理反映机制是不同的。

犯罪心理的活动仍要遵循一般的心理规律,如心理是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而且是主观能动的反映,人的心理是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的。犯罪心理也是如此。但是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在遵循一般心理活动规律的同时,也有某些个性的东西,因为毕竟,犯罪人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的人群,犯罪心理正是研究这一特殊人群中具有共性的心理特征和规律的科学。

人的心理毕生处在发展当中,但在某一阶段却是相对稳定的。犯罪心理同样具有发展性和稳定性,这是一个事物的两个

方面。发展性是说，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心理发展过程中的现象，而且它本身也在发展变化着，这种发展变化当然是指总体的发展变化，不过总体的变化总是由部分的变化开始的。稳定性是说，犯罪心理一旦形成，便具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人的心理特征，这些特征导致人们将犯罪人与一般人区分开来并给予不同的对待，而且这种状况还要保持一段稳定的时期，这种稳定当然是相对的，在犯罪心理保持相对稳定的同时，其内部的构成要素仍然在发展变化着，只不过这种发展变化不足以破坏犯罪心理的稳定性。

所以，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有联系，也有区别。

三、犯罪心理的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内隐性。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言语和行动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犯罪心理的内隐性与一般心理的内隐性还有不同，一般人只要其心理正常，并不耻于表露自己的心理活动。如果出于研究的需要，被试还可以配合研究者以引起其心理活动，犯罪人则会千方百计掩饰其心理活动。这一特点为犯罪心理研究造成了困难。但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特别是其后果却有外显性，通过外显的行为和后果研究犯罪心理还是可行的。

（二）犯罪心理的结构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的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

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不难想象，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如情感淡漠，在没有其它生理、心理、情境等因素的参与下，是不能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任何一个案例都会说明，犯罪人在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过程中，其犯罪心理结构中的每个心理因素都在积极活动着。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我们这里所讲的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都是指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发展、变化。

（三）犯罪心理的危害性。

犯罪行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而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因而犯罪心理同样是有损于社会的。这样说并不是鼓吹思想有罪，而是由于犯罪心理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以后，必然会以思想、态度、行为等表现出来。因而除了会给社会造成人、财、物的损失外，还会毒害社会环境，损害社会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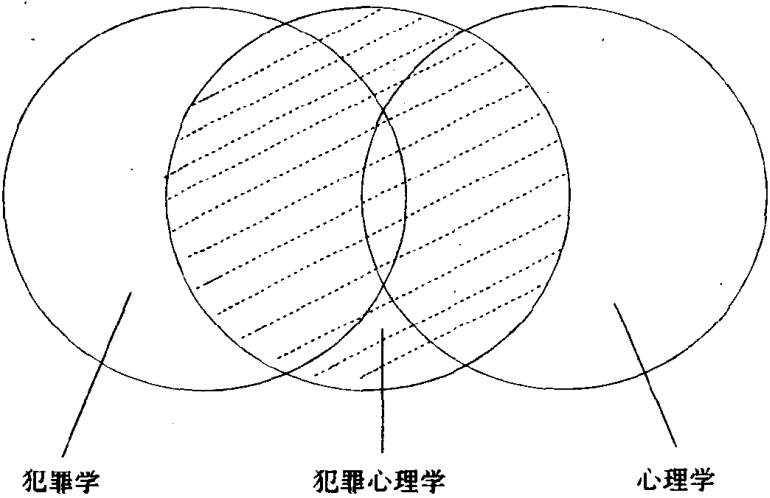
犯罪心理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而且具有很强的心理危害。犯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以及犯罪心理形成后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在较长时间内，其心理都是处于紧张、焦虑、剧烈的冲突，严重的挫折感、恐惧、自责等消极情绪状态中，这是有害于其身心健康的，不少犯罪人都有程度不同的心理变态，说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所带来的心理危害是较为严重的。

四、犯罪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十九世纪后期出现的，在它作为一门科学产生之前，许多门类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都已经相对完善，而在它缓慢的发展过程中，大量新型学科不断涌现，迅速发展，而且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之间的关系也不是象传统学科那样联系松散、界线分明，现代科学体系中各学科联系日益密切，相互渗透和影响增强，很多学

科学孕育、分化出了大量子学科，而这些子学科与它的母学科、姊妹学科之间自然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新型学科。

犯罪心理学与其它新型学科一样，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当中，接受了大量学科的影响，并在这种影响和渗透中发展完善着自己。对它的发展产生影响的学科是那样的多，不管是传统的学科，如哲学、法学、数学、人类学，还是新学科，如犯罪学、心理学、老三论及新三论等，都对它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它是一门边缘学科。而在犯罪心理学的发展中，对它影响最大、最深刻的是心理学和犯罪学。表现在它大量采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方法，并利用了心理学的研究成果，来研究犯罪学的对象。所以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之间都有许多相通之处。正是从这个角度上说，犯罪心理学又可以说是心理学和犯罪学的交叉学科（如图示）。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及心理学的关系（示意）

当然，这只是从学科渊源和特点来看的。在它们共同的发展过程中（它们产生的时间几乎是同一时代），一直是相互影响的，尤其是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学，以及犯罪心理学和犯罪学之间，影响是显著的。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意义

一、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简言之，就是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和活动的规律，为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的实践，为社会的长治久安服务。

具体来说，犯罪心理学的任务，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关于犯罪心理 原因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课题和立论基础。因而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

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也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条件和犯罪心理的相关因素。在进行研究时，要辩证统一地看待社会环境和个体的生物、心理因素对一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影响，既要看到社会背景对个人心理发展的决定意义，也要看到个体生物因素在心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更要重视个体的积极的能动性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得出科学的、全面的认识。

犯罪心理学在着重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原因的基础上，也要研究各种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原因。

（二）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

通过研究，揭示犯罪心理活动的规律，也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之一。犯罪心理学首先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既

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也包括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犯罪心理学还要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后发展变化的规律，在怎样的条件下会发生良性转化，又在怎样的条件下会恶性发展，犯罪心理又是通过怎样的活动原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在不同情境中的形态、内容、特点又是怎样的。这些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加以揭示。

（三）针对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犯罪的对策。

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特点和规律，都是为打击、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服务的。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就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基础，探索犯罪的对策。这种对策既包括打击犯罪的实践，如侦查、审讯等活动的具体对策，也包括预测、预防和矫正的对策。这种对策研究既是犯罪心理学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宿。一般而言，犯罪心理学应当着重对个体犯罪的预测、预防和矫正的手段进行研究，所以它主要探索，采取怎样的方法才能提高打击犯罪的效果，采取怎样的方法才能对个体心理产生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的原理是怎样的，并据此采取适当的对策，预防和矫正犯罪心理。

二、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犯罪科学的发展和完善。因为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人类社会在出现了犯罪以后，人们就开始对这些人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进行了诸多探讨，但直到犯罪科学出现了一百多年以后的今天，仍然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如犯罪原因问题，犯罪与社会文化、经济发展水平、与人类遗传素质具有怎样的关系；怎样处置犯罪人，才能产生最佳的社会效果，同时又照顾到犯罪人的权益；能否及怎样在一个人走向犯罪之前就发现犯罪的征兆，以采取

防范措施。对于这些问题，犯罪科学的学科群中，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不同于其它犯罪学科的独特视角。它更注重对个体的研究，特别是犯罪心理机制的研究。它注意把犯罪心理的形成放在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加以研究。也注意社会文化背景对个体心理发展变化的影响，注重研究的量化和研究成果的操作性。这种研究是其它学科不能代替的。它的研究成果必将充实犯罪科学的内容，为犯罪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犯罪心理学也能为心理科学的应用和发展作出贡献。心理科学诞生一百多年以来，其理论和应用都已得到了迅速发展。心理学在许多领域的应用，以及与许多学科的接轨，孕育出了大量的应用学科和边缘学科。犯罪心理学就是这样一门边缘学科。它是用心理学的观点、方法、成果应用于犯罪心理规律研究当中，虽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在社会心理学、个性心理学中有所涉及，但它们毕竟不是专门以犯罪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为研究对象的，这些内容在这些学科当中只是其研究对象中一个特殊的类型，对犯罪人的心理、行为规律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价值所在。这种研究的成果和所发现的规律对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发展和完善，对整个心理科学的发展、丰富都是一个贡献。

（二）实践意义。

犯罪心理学是在犯罪学和心理学的交汇点上发展起来的学科，也是一门在打击、预防犯罪的实践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学科，因而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公安司法人员掌握了犯罪心理学原理，有助于提高对犯罪心理和行为规律的认识，从而使我们在打击犯罪的实践中居于主动地位，提高我们侦查、审讯等环节的工作效率。如在

侦查案件过程中，要洞察犯罪人的动机、经历、个性特点，要采取适当策略，迫其就范；在缉捕逃犯过程中，要分析犯罪人逃窜的方向和规律，那么，掌握一定的犯罪心理学知识就是必要的。在审讯中，更是审讯人员与案犯进行面对面心理较量的时刻。这时，只有根据其心理特点进行审讯，并根据其心理变化来调整审讯策略，才会取得较好的效果。特别是在近年来，一些犯罪人为达到自己的罪恶目的，也是费尽心机学习反侦查、反审讯的方法，这种情况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打击犯罪的意义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犯罪心理学对于处置、改造犯罪人的实践同样具有重要的价值。在我们国家，对犯罪人按其危害程度和法律后果，给予相应的处罚，或进行劳动改造或予以劳动教养，并在此期间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他们在重返社会后，更好地适应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为达此目的，就需要我们了解各种类型的犯罪人在被拘押期间的心理特点，以及如何才能使之尽快发生心理上的良性转化。在这个方面，犯罪心理学可以通过自己的研究提供一些必要的理论依据。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家庭、学校、社会更好地培养下一代，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是有意义的。犯罪心理学通过对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的研究，可以及时发现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中的问题，使上述各种教育更有针对性，从而使犯罪预防的观点贯穿到家庭、学校教育当中去，同时也有助于改善社会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党和政府制定刑事司法政策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某个刑事政策总是根据社会治安中出现的犯罪特点，为保持社会治安的稳定而制定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同样关注着社会中任何诱发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的出现，为消除犯罪诱发因素，预防减少犯罪献计献策。这些研究对于

制定切合社会治安实际的刑事政策是有帮助的。当然，与其它学科一样，犯罪心理学的作用不能被无限夸大，犯罪既然不仅仅是个人行为，而且也是一种牵扯到方方面面的社会现象，那么，这一问题的解决，就需要多学科的参与，不仅理论研究要上去，还要强化与犯罪作斗争的机制，所以犯罪心理学在实践中的作用既应得到重视，也不应过分夸大。

（三）犯罪心理学在公安边防工作中的应用。

公安边防部队是执行边境管理、边防和海上巡逻以及边防检查任务的武装力量，是公安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违法犯罪作斗争，保卫国家边防安宁是它的重要职责。因此为打击、预防犯罪提供理论依据的犯罪心理学，在公安边防工作中具有重要应用价值。

公安边防工作中常见的犯罪，从类型、表现形式等许多方面都有一些自己的特点。八十年代以来，走私犯罪、偷越国边境犯罪、毒品犯罪、海上犯罪不断增加，与这些犯罪作斗争，成为边防部队的重要职责，而这些犯罪在具有一般犯罪类型的共性特征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些特殊性，如跨国性、暴利性、有组织性等，这是需要我们加强研究、深入认识的。与这些犯罪作斗争，要求我们，首先要了解犯罪心理、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在此基础上，要重点研究边防勤务中较为常见的犯罪类型的特殊性，以为制定相应的对策提供依据，犯罪心理学在这方面大有可为。本书在较全面的阐述了犯罪心理学原理和一般类型的犯罪心理特征的同时，也注意了对边防中常见的毒品犯罪、走私犯罪、偷越国边境犯罪、群体犯罪等类型进行探究，以增强其针对性。